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7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非独立董事:顾伟先生(董事长)、葛小波先生(执行董事)、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杨振兴先生、陈兴君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高伟先生、郭春明先生、徐慧敏女士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号)、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号)。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换届完成后,刘海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刘海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风险控制委员会

顾伟先生(主任委员)、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郭春明先生及陈兴君先生。

2、审计委员会

郭春明先生(主任委员)、高伟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3、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高伟先生(主任委员)、顾伟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4、战略与ESG委员会

顾伟先生(主任委员)、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公司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薛春芳女士、徐看先生、徐静艳女士、伍凌云女士及周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裁:葛小波先生

执行副总裁:汪锦岭先生、熊雷鸣先生

首席风险官:江志强先生

副总裁:郑亮先生、王卫先生、尹磊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李钦先生、任凯锋先生、胡又文先生、徐春先生、杨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捷先生

合规总监:戴洁春先生

首席信息官:吴哲锐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8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国联通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国联通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8,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8日,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国联通智科技资产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通宝”)出资人民币4.8亿元与关联人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共同设立无锡国联通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联通智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1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国联通智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号)。

2025年9月10日,国联通智基金于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登记成立。截至本公告日,国联通智基金各合伙人均未实际出资,该基金未正式成立,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终止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国联通智基金召开2025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散无锡国联通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国联通智基金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后续运营、投资方向调整等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审慎研判,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解散国联通智基金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由国联通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联通宝牵头负责国联通智基金清算及工商注销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国联通宝及其他合伙人均未实际出资,该基金未正式成立,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国联通宝无需为本次终止该项投资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义务。本次终止设立国联通智基金暨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6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后,于2025年12月15日在无锡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执行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杨振兴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独立董事徐慧敏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顾伟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选举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顾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顾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号)。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风险控制委员会:顾伟先生、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郭春明先生及陈兴君先生,顾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郭春明先生、高伟先生及徐慧敏女士,郭春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高伟先生、顾伟先生及徐慧敏女士,高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4、战略与ESG委员会:顾伟先生、葛小波先生、周卫平先生、吴卫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顾伟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号)、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号)。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同意聘任葛小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聘任王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江志强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戴洁春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葛小波先生、王捷先生、江志强先生及戴洁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葛小波先生、王捷先生、江志强先生及戴洁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葛小波先生、王捷先生、江志强先生及戴洁春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各子议案均获通过。

同意聘任汪锦岭先生、熊雷鸣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郑亮先生、王卫先生、尹磊先生、李钦先生、任凯锋先生、胡又文先生、徐春先生、杨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吴哲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聘任尹磊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汪锦岭先生、熊雷鸣先生、郑亮先生、王卫先生、尹磊先生、李钦先生、任凯锋先生、胡又文先生、徐春先生、杨海先生及吴哲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对汪锦岭先生、熊雷鸣先生、郑亮先生、王卫先生、尹磊先生、李钦先生、任凯锋先生、胡又文先生、徐春先生、杨海先生及吴哲锐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尹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建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公告已披露信息外,汪锦岭先生、熊雷鸣先生、郑亮先生、王卫先生、尹磊先生、李钦先生、任凯锋先生、胡又文先生、徐春先生、杨海先生及吴哲锐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聘任陈正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正章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陈正章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具备履职所需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1、葛小波先生简历

葛小波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兼任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A股上市办公室副主任,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和执行总经理,交易与衍生产品业务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海外业务及固定收益业务行政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外,葛小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汪锦岭先生简历

汪锦岭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助理;中国证监会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执行总经理;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务。

汪锦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熊雷鸣先生简历

熊雷鸣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任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湖北药检专科学校教师;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财务总监;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代行总裁、代行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熊雷鸣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19%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江志强先生简历

江志强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监事会主席;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等职务。

江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5、郑亮先生简历

郑亮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郑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王卫先生简历

王卫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成都财智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透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山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菁融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王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尹磊先生简历

尹磊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兼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等职务。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核算会计、会计主管和执行总经理;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8、李钦先生简历

李钦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国联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曾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负责人;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李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9、任凯锋先生简历

任凯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江苏省启东市计划和经济委员会主任助理(挂职);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物理系访问学者;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处主任科员(委团委书记);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局团总支书记)、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处(上市公司服务处)副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金融和航运服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金融和航运部总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理事长;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任凯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胡又文先生简历

胡又文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员、计算机行业分析师、研究中心总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职务。

胡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4%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徐春先生简历

徐春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研究所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等职务。

徐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12、杨海先生简历

杨海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居留权,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总经理;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董事总经理;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杨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13、王捷先生简历

王捷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部门行政负责人;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助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上海恺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深合伙人;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

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外,王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戴洁春先生简历

戴洁春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曾任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职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机构监管处五级助手;江苏证监局机构监管处五级助手、科员;江苏证监局稽查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江苏证监局公司监管处副处长;江苏证监局会计监管处副处长、二级调研员等职务。

除参加公司H股员工持股计划外,戴洁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吴哲锐先生简历

吴哲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兼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等职务。曾任摩根士丹利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亚洲新兴市场开发团队负责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上海研发中心负责人等职务。

吴哲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东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份额,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陈正章先生简历

陈正章先生,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陈正章先生自2016年6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二部、公司运营管理总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国联金融大厦

电话:0510-82833209

传真:0510-82833124

电子信箱:glsc-ir@glsc.com.cn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5-07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78,464,67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010,503,9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7,960,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926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962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96367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顾伟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38,199	99.360050	19,023,730	0.631911	242,000	0.008039
H股	66,493,500	97.841038	1,467,247	2.15896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57,731,699	99.326516	20,490,977	0.665623	242,000	0.007861

1.02、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211,142	99.923840	2,063,787	0.068553	229,000	0.007607
H股	67,960,7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76,171,889	99.925522	2,063,787	0.067039	229,000	0.007439

1.03、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218,764	99.924094	2,066,165	0.068631	219,000	0.007275
H股	67,960,7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76,179,511	99.925769	2,066,165	0.067117	219,000	0.007114

1.04、议案名称: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227,764	99.924393	2,117,365	0.070332	158,800	0.005275
H股	67,960,7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76,188,511	99.926062	2,117,365	0.068780	158,800	0.005158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252,264	99.925206	2,021,265	0.067141	230,400	0.007653
H股	67,960,7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76,213,011	99.926858	2,021,265	0.065658	230,400	0.007484

3、议案名称: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252,464	99.925213	2,070,965	0.068791	180,500	0.005996
H股	67,960,7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76,213,211	99.926864	2,070,965	0.067273	180,500	0.005863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8,009,664	99.917148	2,298,165	0.076338	196,100	0.006514
H股	67,960,747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3,075,970,411	99.918977	2,298,165	0.074653	196,100	0.00637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葛小波	3,058,275,665	99.344186	是
5.02	顾伟	3,056,543,167	99.287908	是
5.03	周卫平	3,057,363,353	99.314550	是
5.04	吴卫华	3,057,388,267	99.315360	是
5.05	杨振兴	3,057,344,634	99.313942	是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高伟	3,056,173,629	99.275904	是
6.02	郭春明	3,060,739,571	99.424223	是
6.03	徐慧敏	3,055,585,231	99.25679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58,517,097	99.458958	2,298,165	0.498505	196,100	0.042537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葛小波	440,822,351	95.620713	-	-	-	-
5.02	顾伟	439,089,853	95.244909	-	-	-	-
5.03	周卫平	439,910,039	95.422819	-	-	-	-
5.04	吴卫华	439,934,953	95.428224	-	-	-	-
5.05	杨振兴	439,891,320	95.418759	-	-	-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6.01	高伟	440,282,815	95.503680	-	-	-	-
6.02	郭春明	443,286,257	96.155170	-	-	-	-
6.03	徐慧敏	440,181,917	95.481794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共有4项子议案,均已获通过。

2、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7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交易内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拟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保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保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合同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合作机构为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理融资费率将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保理业务内容

(一)保理业务标的

本次保理业务标的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本次拟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的情况。

(二)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无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具体将根据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

保理方式: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受让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服务。

(三)保理金额、期限

保理金额:保理业务金额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笔合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与之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机构、确定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事项。此方案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盘活资产,降低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加速资产周转效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6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张越雷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人,公司经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提升项目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建设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增加“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为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2个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周转,有效降低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成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办理具体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071)。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临-07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提升项目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建设水平,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新增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为实施地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1440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5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额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11	94,929.46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3.02	5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合计		231,297.13	197,929.46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三、关于新增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湘潭市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之外,募投项目投资方向、投资总额、实施内容不发生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90号厂房
		变更后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90号厂房、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
2	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前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变更后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

(二)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具备项目更好的试验能力建设、核心加工能力建设基础和条件,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合理分布内部资源配置,提升募投项目专业化、智能化、高端化建设水平,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决定增加岳塘区双马街道茶园路3号厂房作为募投项目“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此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正在办理该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是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度、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5-08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2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24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伟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
- ● 赎回价格:100.2904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

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

-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伟24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7.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904元/张(即100.290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 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根据《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伟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伟24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伟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伟24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6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伟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2.82元/股),已满足“伟24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90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3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2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265/365=0.29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904=100.290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伟24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伟24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伟24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5年12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伟24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与转股

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12月18日起,公司发行的“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32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 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伟24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904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12月15日起,“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12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伟24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伟24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伟24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伟24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90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24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伟24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特提醒“伟24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